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f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A53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f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曹歌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28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f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		王汉彬, 林椿			
采样日期	2024-03-04			检测日期			2024-03-04~2024-03-05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 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105A 硫化车间	21	标干流量		156446	156446	156446	156446	156446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.18	1.00	0.96	0.62	0.94	1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8	0.16	0.15	0.097	0.15	---	kg/h
105A 硫化车间	21	标干流量		156446	151574	142094	150038	---	m <sup>3</sup> /h	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-	mg/m <sup>3</sup>	
排放量	/		/	/	/	0.58	kg/h			
臭气浓度		17	22	9	/	6000	无量纲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 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105B 硫化车间	21	标干流量		79734	79734	79734	79734	79734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.08	0.90	2.96	3.34	2.32	1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7	0.072	0.24	0.27	0.18	---	kg/h
105B 硫化车间	21	标干流量		79734	90245	78890	82956	---	m <sup>3</sup> /h	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-	mg/m <sup>3</sup>	
排放量	/		/	/	/	0.58	kg/h			
臭气浓度		7	7	13	/	6000	无量纲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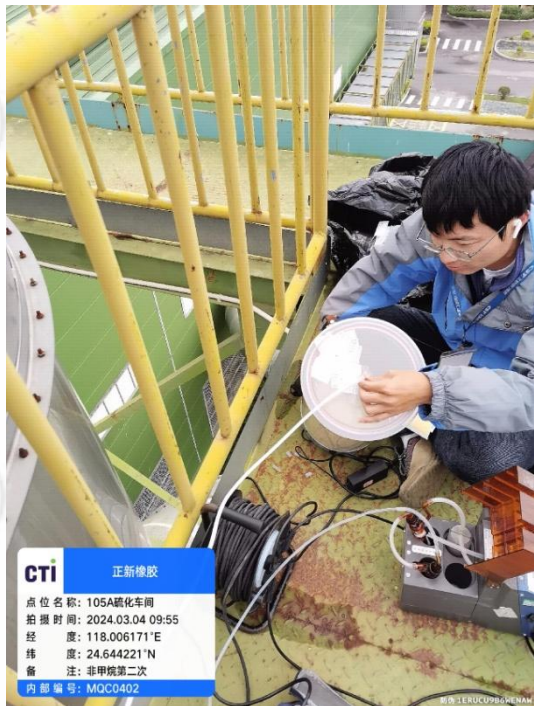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 
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  
3.“---”表示上述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f

第 4 页共 4 页

附：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现场采样照片



105A 硫化车间



105B 硫化车间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条第四版增补版 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0.01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